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mailto: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http://www.chenandco.com)

致: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3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1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7047-2 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称为“加审期间”),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查核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继续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2.1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2,434,982.16	1,055,435,253.66	874,790,275.54	639,735,113.14
负债	668,374,368.43	657,939,300.43	574,080,700.25	422,241,293.56
所有者权益	434,060,613.73	397,495,953.23	300,709,575.29	217,493,819.5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60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盈利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745,637,039.04	1,829,852,227.71	1,302,691,778.72	1,188,472,151.26
利润总额	43,312,953.78	174,155,128.00	108,258,736.65	55,041,690.05
净利润	36,217,594.46	153,076,726.08	93,970,114.13	48,256,20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7,594.46	153,076,726.08	93,970,114.13	46,024,3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8,534.62	136,456,337.64	82,784,738.86	75,491,357.13

根据上述表格所载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11,948.79 元，占当日净资产 434,060,613.73 元的比例为 0.16%，不高



于 20%；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于加审期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中发行人取得的其于加审期间在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如下：
- 2.3.1** 2011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1996 年 8 月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3.2** 2011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厦思国税纳字证(2011)第 973 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2011 年 01 年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其他欠税或违法违章记录”。
- 2.3.3** 2011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征证(2011)29 号《涉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3.4** 2011 年 7 月 20 日，厦门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 2.3.5** 2011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使用、开发土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房产手续，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 2.3.6** 2011 年 7 月 13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1 年以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 2.3.7** 2011 年 7 月 14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 2.3.8** 2011年8月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
- 2.3.9** 2011年7月11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 2.4** 就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主体资格、独立性、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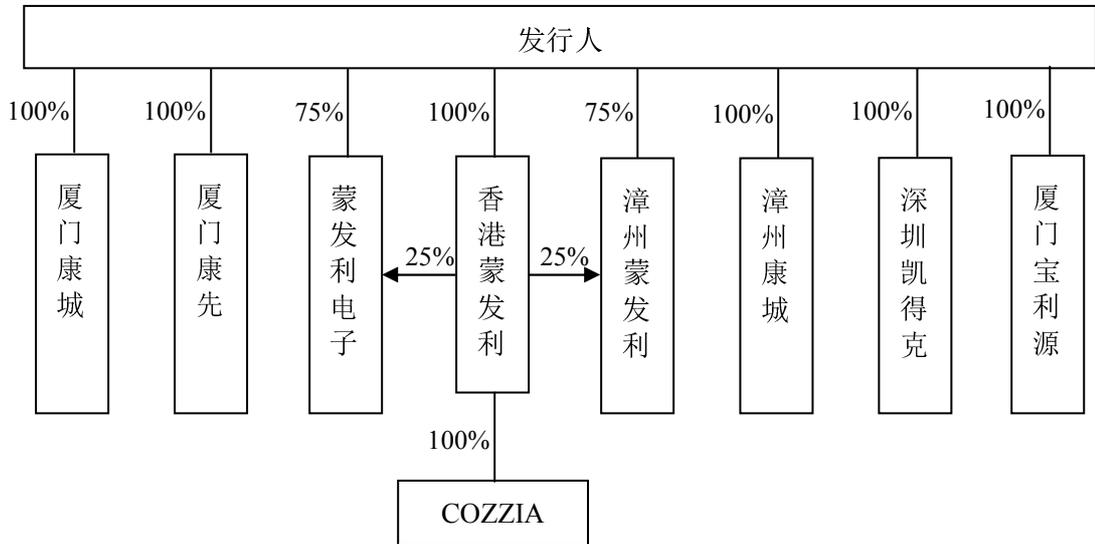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

### 四.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9,000万元，分成等额9,000万股股份；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1年3月1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厦门宝利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宝利源”)，厦门宝利源的详情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除厦门宝利源为 2011 年新设企业，依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5.3 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香港蒙发利、COZZIA 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6.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8,472,151.26 元、1,302,691,778.72、1,829,852,227.71 及 745,637,039.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129,112.98 元、1,258,432,080.19 元、1,758,612,206.30 元及 725,588,027.9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86%、96.60%、96.11%及 97.31%，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始终占突出地位。

**6.4**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7.1.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加审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宝利源成为关联方、原关联方惠州傲力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原关联方香港康先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1.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发行人于 2011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7.2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3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8.1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69,127,028.26	143,425,487.53
机器设备	10 年	63,724,900.47	44,169,451.63
运输设备	5 年	20,887,016.13	10,072,345.17
电子设备	5 年	15,160,033.35	7,098,706.92
其他	5 年	6,462,147.68	3,327,520.82
合计		275,361,125.89	208,093,512.07

### 8.2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8.2.1 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赴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所述 22 项专利申请中的 19 项专利申请获得授权，该等专利的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	漳州蒙发利	可实现按摩头组件位置平移的调整装置	ZL 2009 1 0112449.6	2009 年 9 月 1 日



2	发明	漳州蒙发利	一种具有多方位按摩功能的按摩机芯	ZL 2009 1 0112552.0	2009年 9月15日
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座垫	ZL 2010 3 0647114.8	2010年 12月1日
4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敲击式按摩腰带	ZL 2010 2 0572271.1	2010年 10月22日
5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手持式按摩器	ZL 2010 2 0572503.3	2010年 10月22日
6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一种脚底按摩器	ZL 2010 2 0572254.8	2010年 10月22日
7	实用新型	深圳凯得克	手握浴室按摩器	ZL 2010 2 0572488.2	2010年 10月22日
8	发明	股份公司	按摩器机芯伸缩平推机构	ZL 2006 1 0135334.5	2006年 12月14日
9	发明	股份公司	人体背部曲线的检测方法	ZL 2008 1 0070525.7	2008年 1月23日
10	实用新型	厦门康先	按摩机芯安装架的手动快装装置	ZL 2010 2 0217994.X	2010年 6月4日
11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可实现肩部、腰部和臀部同时按摩的气袋式按摩机芯	ZL 2010 2 0509795.6	2010年 8月27日
12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揉捏敲击二合一披肩式按摩器	ZL 2010 2 0295668.0	2010年 8月19日
13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八节点迷你按摩器(KD-9273)	ZL 2010 3 0519507.0	2010年 9月16日
1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脚底按摩器(KD-9023)	ZL 2010 3 0519511.7	2010年 9月16日
15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迷你浴用按摩器(KD-9176)	ZL 2010 3 0519509.X	2010年 9月16日
1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ZL 2010 2 0298199.8	2010年 8月16日
17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一种间距可调振动式按摩器	ZL 2010 2 0294372.7	2010年 8月17日
18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按摩装置的冷热风机芯	ZL 2008 1 0071523.X	2008年 8月1日
19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一种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ZL 2010 2 0589772.0	2010年 11月3日

## 8.2.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中国申请的专利共有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
1	发明	蒙发利电子	一种可从头部按摩至大腿部的按摩椅	200910112188.8	2009 年 7 月 14 日
2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间距可调双芯式按摩机芯	201010258090.6	2010 年 8 月 16 日
3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用于按摩椅的自动切换双电压输入电源	201010531679.9	2010 年 11 月 3 日
4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洗脚盆(FB-100)	201130013655.X	2011 年 1 月 25 日
5	发明	股份公司	一种可调节靠背位置的椅架	201110043593.6	2011 年 2 月 23 日
6	实用新型	股份公司	可调节靠背位置的椅架	201120045765.9	2011 年 2 月 23 日
7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洗脚盆(MSI-FB100H)	201130041304.X	2011 年 3 月 11 日
8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椅(EC-610A)	201130093511.X	2011 年 4 月 27 日
9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椅架(FR1629)	201130155523.0	2011 年 6 月 2 日
10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颈枕(01-8180)	201130140185.3	2011 年 5 月 26 日
11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器(0135)	201130155525.X	2011 年 6 月 2 日
12	外观设计	股份公司	按摩器(0113)	201130155530.0	2011 年 6 月 2 日

**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所述第 1 项、有效期截止 2011 年 3 月 20 日的注册商标(注册号第 1543333 号)，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证明载明“兹核准第 1543333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8.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3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境内注



册商标”所述的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证载明的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康城一家	6533794	201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0日	第35类

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申请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Easebonny	9085081	2011年1月24日	第8类
Easebonny	9085122	2011年1月24日	第9类
Easebonny	9085163	2011年1月24日	第10类
Easebonny	9085184	2011年1月24日	第11类
Easebonny	9085213	2011年1月24日	第20类
Easebonny	9085343	2011年1月24日	第35类
康丽亚	9345678	2011年4月15日	第10类
康丽亚	9345988	2011年4月15日	第11类
康丽亚	9346019	2011年4月15日	第20类
康丽亚	9346287	2011年4月15日	第28类
康力亚	9345085	2011年4月15日	第10类
康力亚	9345240	2011年4月15日	第11类
康力亚	9345362	2011年4月15日	第20类
康力亚	9345523	2011年4月15日	第28类
康丽亚	9350068	2011年4月18日	第37类
康力亚	9350069	2011年4月18日	第37类

**8.2.6**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9 “发行人及其所属公司拥有的域名” 所述且尚在有效期的域名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www.easepal.com.cn	2000年6月11日 至2013年6月10日
2	发行人	easebonny.com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3	发行人	easebonny.com.cn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4	发行人	easebonny.cn	2010年12月22日 至2011年12月22日
5	发行人	clover.com.cn	2011年4月11日 至2012年4月12日

### 8.3 关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披露且尚在有效期的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8.3.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2 部分所述，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沙井新桥芙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深圳凯得克继续承租后者位于宝安区沙井新桥芙蓉工业区赛乐康大道 1 号 3-4 层，租赁面积 4,000 平方米，租金为 34,0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编号为宝 DF025363(备)。

**8.3.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5 部分所述，厦门康先与厦门市同昌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6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厦门康先继续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西柯工业区西福路 72 号厂房，面积 15,881 平方米，租金为 119,107.5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租人所有的该处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 00556556 号。

- 8.3.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7 部分所述，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MFL-其他(2010)第 082 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双方同意按照原签署的 MFL-其他(2006)第 55 号《房屋租赁合同》及 MFL-其他(2008)第 030 号《房屋租赁合同续约协议》承租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龙山南路 18 号的厂房(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1]地 142 号批复获得该处土地的使用权)，租赁面积约为 10,857 平方米，租金为 141,141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阳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 MFL-集团(2011)第 022 号《厂房租赁合同》，对前述租赁协议进行了修订，租赁面积不变，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变更为 151,998 元/月。
- 8.3.4** 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周青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龙山南路 2474 号的房屋 25 间，每间房屋面积为 15 平方米，租金为 285 元/间/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将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8.3.5**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同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橄榄树“金边”一期公寓一号楼(同辉路 120 号-124 号)的房屋 60 间，合计建筑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租金为 28,014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将该等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8.3.6** 2011 年 4 月 19 日，蒙发利电子与郑洪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133 号 8C 室，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48.02 平方米，租金为 3,800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郑洪刚持有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厦地房证第 00423073 号)，发行人将该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 8.3.7** 2011 年 5 月 24 日，厦门康先与骆伟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厦门康先承租后者位于厦门市同安西柯镇的钢结构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4,300 平方米，租金为 567,6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8.3.4、8.3.5、8.6.7 所述三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该等出租方已分别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在瑕疵，均由出租方向承租方赔偿一切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原已提供以及补充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简要情况如下：

#### 9.1.1 借款合同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 (1)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编号为NO.83101200900002020的《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4,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09年9月25日至2012年9月24日，执行4.86%的年利率。
- (2) 2009年9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031号《借款合同》，向后者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第一年的年利率为3.51%，以后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该借款合同由漳州蒙发利以编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0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1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7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产权以及编号为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09号、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10号、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漳州蒙发利AXIMC0102409Q000350G、AXIMC0102409Q000488C、AXIMC0102409Q000489N保单项下保险赔偿金的唯一受益人。



### 9.1.2 抵押合同

2009年9月23日,漳州蒙发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09)进出银(榕信抵)字第008号《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由漳州蒙发利为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期限为24个月的4,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为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0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81号、龙房权证字第20084279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权以及编号为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09号、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10号、龙国用(2009角字)第GC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的房地产权的他项权证编号为龙房他证抵押字第20091397号。抵押权人、抵押人并于2009年10月22日在龙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登记,由龙海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出具编号为龙房抵(2009)404号《房地产抵押监证书》,抵押期限为2009年10月23日至2011年10月23日。担保范围为(2009)进出银(榕信合)字第03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该本金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9.1.3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合同

2011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厦莲前农银出融字(2011)第001号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协议(押汇业务)》,约定发行人可在该行办理押汇融资业务,该行凭发行人提交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申请书、商业发票及相关单据并根据其自身的资金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等因素按规定逐笔审核并确定是否办理押汇业务,融资期限为自2011年5月8日至2012年5月7日,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方式是出口信用保险。

### 9.1.4 结汇/售汇协议书

- (1) 2009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XMFP2008000262-1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约定由后者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具体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书确定。
- (2) 2009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



编号为 XMSW2008000161-1 的《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总协议》，约定后者为发行人叙做掉期交易，具体由发行人逐笔填写《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申请书》申请确定。

- (3) 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400FWJS0700010-0《远期/掉期结售汇总协议书》，由后者为发行人叙做远期/掉期结售汇业务，具体由每笔申请确定。
- (4)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00238000000002 的《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由后者为发行人提供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具体以发行人提交的申请书确定。
- (5) 201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远字 045 号的《远期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由后者为发行人叙做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具体由每笔申请确定。

#### 9.1.5 采购合同

- (1)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深圳市和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集采(2010)第 433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制品、模具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120 天。
- (2)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市盈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集采(2011)第 011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开关电源、变压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90 天。
- (3)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石狮市通达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集采(2010)第 536 号《采购合同》，向后者直流电机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 60 天。



- (4)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凯得克与深圳市群辉达塑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凯得克(2011)第001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原料、塑胶制品、喷油丝印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2日至2012年1月1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30天。
- (5)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作为采购方与深圳市天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FL-凯得克(2011)第002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塑胶注塑、塑胶模具、喷油、丝印等。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60天。
- (6)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作为采购方与深圳市摩多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0)第640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永磁直流电机。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0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60天。
- (7)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深圳东福昌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MFL-集采(2010)第426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小型电机。合同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60天。
- (8) 2010年9月13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厦门龙达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0)第438号《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注塑米等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9月12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45天。
- (9) 2011年5月1日，发行人与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集采(2011)第103号《年度采购合同》，向后者采购开关电源产品。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约定每一次采购以订单形式完成。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后60天。

#### 9.1.6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后，通过面议、E-Mail、电话和传真等方式确定具体的产品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订单金额、数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交货日期等项目。

- (1)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HOMEDICS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 (2) 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电脑包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1年3月31日至2015年3月30日。
- (3)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马来西亚公司 HEALTHY WORL DLIFESTYLE SDN BHD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1日。
- (4) 2010年1月22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 HELEN OF TROY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7日至2014年1月26日。
- (5) 2010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新加坡公司 OTO Bodycare Pte Ltd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 (6) 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 LEADER LIGHT 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付款条件主要为即期信用证。协议期限自 2010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



- (7)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德国公司CASADA GmbH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按摩器械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协议期限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
- (8) 2008年2月25日，发行人与美国公司ACE BAYOU CORP签订《国际购销协议》，向后者销售游戏椅及家具产品，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交易总值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本协议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8日。
- (9) 2008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ATEX签订《贸易合作基本契约书》，就贸易合作的项目产品，发行人同意代行生产加工并向后者销售，约定知识产权、经销权、式样规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事项，并以每次确认的具体订单来执行。该《贸易合作基本契约书》载明，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若无提出书面申明，双方将以相同条件续签1年，以后均以此类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协议目前仍在履行中。

#### 9.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的子公司蒙发利电子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电子(2009)第105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蒙发利电子厂房及配套工程。合同工程款为2,350万元，其中7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拨付，预留30%(扣除3%作为保证金，按保修协议执行)作为工程尾款。
- (2) 2010年11月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FL-漳州实业(2010)第301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漳州蒙发利七号厂房工程。合同工程款为1,972.5056万元，合同总工期为210日历天，其中80%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拨付，预留20%(扣除3%作为保证金，按保修协议执行)作为工程尾款。
- (3)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编号为 MFL-漳州实业(2011)第 075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福建大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漳州蒙发利 14#食堂宿舍及室外工程。合同工程款为 1,580 万元，合同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2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变电所 2 及水泵房(合计建筑面积 204.74 平方米)的建设，并相应增加工程费用 787,652 元。

### 9.1.8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1)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2)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协议》，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9.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9.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 ### 9.3.1
-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9,221,136.58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9.72%；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41,952,011.46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4.48%；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613,099.95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4.29%。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9.3.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4,859,067.15 元；应付票据为 83,977,945.42 元；应付账款为 435,080,898.89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1.62%；其他应付款为 11,059,377.83 元；预收款项为 18,108,490.53 元，上述负债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9.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 9.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9.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验，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 11.1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11.2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顾乾坤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发行人监事会提出辞职，其任期截至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
- 12.2**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杨艳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艳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发行人海外市场部业务经理，杨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3.1 发行人的税务

- 1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



率如下表所示，结合《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 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8%
厦门康先	24%	22%	20%	18%
厦门康城	24%	22%	20%	18%
蒙发利电子	15%	15%	20%	18%
漳州蒙发利	15%	12.5%	12.5%	12.5%
深圳凯得克	24%	22%	10%	12.5%
漳州康城	25%	25%	25%	25%
蒙发利（香港）	16.5%	16.5%	16.5%	16.5%
厦门宝利源	25%			

**13.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57 号《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 发行人、厦门康先、厦门康城注册地位于厦门经济特区，2008 年前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执行。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发行人、厦门康先、厦门康城 2008 年执行 18% 的所得税税率，厦门康先、厦门康城两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均分别执行 20%、22%、24% 的过渡期所得税优惠税率。

2009 年 3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依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蒙发利电子是注册地位于厦门经济特区的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2008 年、2009 年所得税率分别为 18%、20%。2010 年 7 月，蒙发利电子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蒙发利电子 2010、2011 年依法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漳州蒙发利是中外合资企业，经漳州龙池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池国税发[2006]4 号文批准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2010 年的实际所得税率为 12.5%。2009 年 10 月，漳州蒙发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漳州蒙发利 2011 依法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4) 深圳凯得克是注册于深圳经济特区的生产性企业，经深国税宝沙减免[2005]005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确认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8 年、2009 年的优惠所得税率分别为 12.5%、10%。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深圳凯得克 2010 年、2011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2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1.3** 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股份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漳州康城、深圳凯得克的主管国税、地税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3.2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加审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13.2.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 号），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向发行人拨付补助资金 10 万元。

**13.2.2** 由于发行人被评为厦门市思明区 2010 年纳税特大户，思明区财政局 201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思明区人民政府梧村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颁发奖金 17 万元。

**13.2.3**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梧村街道办事处 2011 年 6 月 3 日向发行人拨付“厦门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企业扶持资金” 53,312 元。

- 13.2.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10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的通知》(厦经运[2011]30 号), 厦门市财政局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拨付奖励资金 13 万元。
- 13.2.5** 根据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0 年出口大户“一对一”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财政局 2011 年 5 月 3 日向发行人拨付扶持资金 128,440 元。
- 13.2.6** 根据《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10 年厦门市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厦门市财政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 399,200 元。
- 13.2.7** 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 厦门康先 20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奖励资金 2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 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真实、有效, 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验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14.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3.1 部分所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漳州蒙发利签发编号为 00108Q112500R2M/35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定该 2 家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0 GB/T 19001-2000 标准。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1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及漳州蒙发利颁发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1Q23849R3M/3502), 认证范围为: 电动按摩类产品的设计、生产, 证书有效期截止 2014 年 5 月 23 日。
-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蒙发利电子、厦门康城、厦门康先、漳州蒙发利、深圳凯得克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分别确认该等公司近三年



或自设立之日起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经本所律师走访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了中国法院网（网址：[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2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与东莞威仪之间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所的相关法律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1 段、《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九段所述。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前述诉讼所涉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按摩器结构”（编号为 ZL02250262.9，下称“涉讼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人漳州蒙发利及新专利权人东莞威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威德”）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2011 年 5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合议组对涉讼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漳州蒙发利、东莞威德均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2011 年 7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6663 号），宣告涉讼专利全部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威仪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漳州蒙发利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07)厦民初字第 2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后，至今仍处于诉讼中止阶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威仪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将涉讼专利转让给东莞威德之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获悉或收到东莞威德参加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或另行提起诉讼（包括就不服国家

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16663 号)提起行政诉讼)的通知。

**15.3** 本所律师走访了龙海市人民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址：[www.bafy.gov.cn](http://www.bafy.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www.szcourt.gov.cn](http://www.szcourt.gov.cn)）、深圳信用网（网址：[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及中国法院网（网址：[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5.2 所述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5.4** 经本所律师走访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了中国法院网（网址：[www.chinacourt.org](http://www.chinacourt.org)）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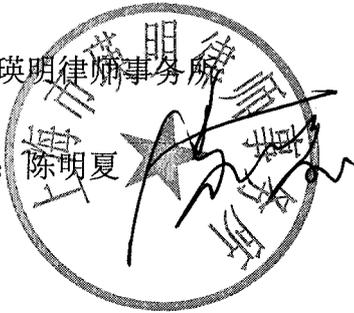
###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8 月 3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